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曾予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76

電子信箱：gisaia0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090138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841472_1090138388_1_ATTACHMENT1.pdf、
11841472_1090138388_1_ATTACHMENT2.odt、11841472_1090138388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修正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第8條、第12條、第16條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財政部來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09年9月11日台財促字第1092552231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